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的榆阳区淤地坝、拦沙坝使用林地、草原可行性调查研究报告、植被恢复方案（复垦复绿方案）和生态红线认定意见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淤地坝、拦沙坝使用林地、草原可行性调查研究报告、植被恢复方案（复垦复绿方案）和生态红线认定意见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康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康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备注：1、投标人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